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19〕19号

关于修订《石河子大学“绿洲学者”聘任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各职能部门：

修订后《石河子大学“绿洲学者”聘任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石河子大学“绿洲学者”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遴选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为新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提供有力智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洲学者”包括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两类，主要针对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并在相应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绿洲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实现设岗、选人和做事的有机统一。

第四条 “绿洲学者”特聘教授一个聘期原则上为五年，讲座教授一个聘期原则上为三年，聘期届满考核合格，本人有意愿、岗位有需求，可继续申请聘任。

第五条 校人事处负责“绿洲学者”聘任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管理

第六条 “绿洲学者”设置以需求为导向，按需设岗，以岗

引才，招聘岗位结合自治区、兵团重点产业发展紧缺专业人才需要，重点倾向于国家一流学科，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自治区重点学科、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学科创新平台设置。

特聘教授岗位应明确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或研究任务。讲座教授原则上在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领域聘任。

第七条 校人事处是“绿洲学者”服务部门，统筹负责“绿洲学者”岗位设置、遴选评审、经费拨付、聘期考核等工作，所在学院履行用人主体责任，负责做好“绿洲学者”的教学科研平台配置、团队建设、经费使用、日常联系督导等工作。

第三章 招聘条件

第八条 特聘教授招聘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体健康，师德高尚，治学严谨；

2.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3.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4. 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5. 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6.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注重学术梯队建设。

第九条 讲座教授招聘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体健康，师德高尚，治学严谨；

2.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3. 学术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取得国内外公认的重大成就；

4. 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5.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注重学术梯队建设。

第四章 基本工作任务与要求

第十条 特聘教授

学科建设：参与聘任学院的学科建设任务，对所在学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引领所在学科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及兵团发展需要，科学定位、凝练方向、制订并完善学科建设规划，实现本学科发展目标，使所在学科专业建设层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学位点、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取得明显成效，在其研究领域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团队建设：配备 4-6 名青年骨干教师的固定团队，团队成员不得与在聘院士工作站院士、“长江学者”、“绿洲学者”的现有团队成员交叉，不得与学校“3152 高层次人次培养支持计划”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团队成员交叉，每个团队最多配备 2 名高级职称成员，至少配备 3-4 名中级职称成员。根据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任务，着力培养组建一支适应学科重点方向发展需要，结构合理、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力争使组建的创新团队成为国家或省部级创新团队，培养出本学科学术骨干至少 3 名。

教学工作：每年为本科生至少开设 1 门本学科前沿核心课程或选修课程，本人或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为本学科的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至少作 5 至 10 场次学科前沿领域的学术报告，指导研究生学业发展。

科学研究：围绕学科重点方向，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或指导团队成员成功申报并主持科研项目。原则上聘期

内科研经费在我校到账自然科学类 300-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0-80 万元以上,本人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指导本团队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积极协同相关领域、行业、部门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在特聘岗位上取得若干项重大创新和转化成果,支撑所在学科在服务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中成效明显。

学术成果:在受聘期内,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或指导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积极发表高水平论文。原则上自然科学类至少发表收录 SCI 检索论文 10-15 篇(其中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石河子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收录 SCI 检索论文 3-4 篇);人文社科类至少发表收录 SSCI 检索论文 5-10 篇(其中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石河子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收录 SSCI 检索论文 2-3 篇)或发表收录 CSSCI 论文 10-15 篇(其中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石河子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收录 CSSCI 论文 3-4 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求是》杂志等国家主流媒体平台理论教育版发表的文章或内参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的文章,可视为 CSSCI 论文;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或在由石河子大学主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中发表主旨演讲的,可酌情等同于上述教学、科研任务目标。

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在学校工作6个月以上。

第十一条 讲座教授

学科建设：参与指导所在学院的学科建设，实现本学科发展目标，使所在学科专业建设层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学位点、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取得明显成效，在其研究领域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在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团队建设：配备3-5名青年骨干教师的固定团队。团队成员不得与在聘院士工作站院士、“长江学者”、“绿洲学者”的现有团队成员交叉。根据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任务，着力加强对团队教师科研能力的培养，培养出本学科学术骨干至少2-3名。

教学工作：每学期至少参与1次学院教学工作研讨，本人或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为本学科的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至少作3至5场次学科前沿领域的学术报告，指导研究生学业发展。

科学研究：围绕学科重点方向，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或指导团队成员成功申报并主持科研项目。原则上聘期内科研经费在我校到账自然科学类120-1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至少20-30万元以上；本人至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以上；指导本团队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学术成果：在受聘期内，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或指导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积极发表高水平论文。原则上，自然科学类至少发表收录SCI检索论文4-6篇（其中本人为

第一作者或指导石河子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收录 SCI 检索论文 1-2 篇);人文社科类至少发表收录 CSSCI 检索论文 2-3 篇(其中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石河子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收录 SSCI 检索论文 1 篇)或发表收录 CSSCI 论文 5-8 篇(其中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石河子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收录 CSSCI 论文 2-3 篇)。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设置的具体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第十三条 申请者由用人单位或专家推荐,也可由个人自荐。

第十四条 特聘教授由学校人事处组织评审、论证,根据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签订工作任务书及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讲座教授由聘任单位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自行设岗、遴选,并签订工作任务书及聘任合同,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十六条 特聘教授待遇

1. 住房:聘期内学校提供 100 m²左右有使用权的住房一套;
2. 薪酬待遇:发放年薪 20-40 万元(税前),根据任务目标要求协商确定,薪酬由聘任单位从学科建设或发展基金等项目

经费中支付；

3. 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 100-120 万元，社会科学 10-20 万元。聘期内学校、学院各分担一半，聘期内连续三年考核合格，学校追加另一半给学院。科研启动费经科研处论证后下拨使用。

第十七条 讲座教授待遇

1. 科研启动费：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 万元。由聘任单位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支付。

2. 薪酬待遇：发放年薪 10 万元（税前）或根据任务目标要求协商确定，由聘任单位从学科建设或发展基金等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与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通过签订工作任务书和聘任合同的办法明确聘任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在岗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绿洲学者”按照实际聘用时间聘任考核，聘期内实施逐年考核、动态管理。考核前提交《石河子大学“绿洲学者”考核表》和书面工作总结，学校召开考核会议，根据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对“绿洲学者”本人及团队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特聘教授考核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讲座教授由各聘任单位自行考核，向人事处报备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

“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合格者须按照聘期任务规定完成预期目标；考核不合格者，特聘教授由人事处整理考核意见向所在单位反馈，讲座教授由聘任单位说明原因报备人事处。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适时采取一定形式，对“绿洲学者”的年度工作时间、工作计划及任务完成情况、学校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薪酬发放。考核合格者，发放相应薪酬，自动延聘下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一次延期考核，与下一年度合并考核，合并考核合格后，一并发放薪酬，合并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聘任协议，取消“绿洲学者”称号。

第二十三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况外，学校与受聘“绿洲学者”应严格履行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一方若对协议条款提出变更要求，应征得另外一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绿洲学者”特聘教授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解除聘任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解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绿洲学者”讲座教授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解除聘任合同的，经聘任单位党委研究同意后，向人事处报备。

第二十六条 聘任期间如发生聘任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态度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责任制。聘任单位领导要积极、主动与“绿洲学者”保持联系，充分听取学者们的意见和建议，对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及时研究解决。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证“绿洲学者”专项经费，人事处统筹做好经费分配，按照学校财务规定，由计财处监督使用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石河子大学“绿洲学者聘任办法”》（石大校发〔2018〕45号）文件自动废止。